**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工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3-C3-260022-ZHJB**

**采购人：三江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2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089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_Toc1878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6](#_Toc1067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_Toc299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_Toc1016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工程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3-C3-260022-ZHJB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工程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46610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工程服务项目

数 量：1

预算金额（元）： 2466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工程服务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4661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自项目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6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磋商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转入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江分公司

账 号：75000500000000006091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支行

**注：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若为联合体竞标的，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提交，否则竞标无效。**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流程，操作流程视频教程：

http://zcy.gensee.ex1.https.443.g0.ipv6.liuzhou.gov.cn/webcast/site/vod/play-d60e598afb6d428d83124d26e0d14f48?nickName=%E6%9D%8E%E6%A1%A6%E8%BE%B0&token=196800&k=786c927b94945358e79472c4cb1b140e&uid=10007531688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ex2.http.80.g0.ipv6.liuzhou.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http://customer.zcygov.ex2.https.443.g0.ipv6.liuzhou.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三江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雅谷路66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2-86133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江洞族自治县古宜镇丽水浅湾19栋3单元 302室（原旧征地办）

联系人：梁舒芸 联系电话：0772-2626561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工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3-C3-260022-ZHJB |
| 2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4 |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供应商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须交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银行保函或担保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支行  银行账号：75000500000000006091 |
| 5 |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 |
| 6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  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3.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 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0 项（含）。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11 | 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
| 12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甄别方式：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
| 13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
| 14 |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16 | 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 17 |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24661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2466100.00） |
| 18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
| 19 |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
| 21 |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2 |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提交。 |
| 23 | 签订线上政府采购合同须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24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5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26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工程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3-C3-260022-ZHJB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5.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6.2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竞标。（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5.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竞标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有效的共同竞标协议（即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其竞标无效。】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竞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竞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竞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分标）中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分标）竞标，否则其竞标无效。

5.5竞标联合体各方的业绩、信誉、企业认证、人员资质等均可作评审标准的证明材料。

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5.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联系部门：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舒芸；

联系电话：0772-2626561；

通讯地址：三江洞族自治县古宜镇丽水浅湾19栋3单元 302室（原旧征地办）。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响应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 [8.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且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在相应位置签字，否则竞标无效。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1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竞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的授权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联合竞标协议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非联合体竞标的无须提供）。

**11.2商务报价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委托时必须提供，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保证金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9）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1.3技术文件**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检测费、技术费、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保险、税金、培训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同预算金额。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天。

15.3 供应商应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到以下账户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支行；

银行账号：75000500000000006091。

未按以上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竞标无效。注：供应商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所竞标段（如有）等。如磋商保证金银行 单据上未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所竞标段（如有）等内容所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若为联合体竞标的，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提交，否则竞标无效。**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5.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无效。

15.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按项目需要要求）。以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的成交人，我公司须凭成交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供应商应当按以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前附表。

供应商应当按以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2 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

18.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18.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CA 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CA 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19.3 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

19.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竞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评审专家的组成及评审**

20.1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2.1负责确认磋商文件；

20.2.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0.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0.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0.2.5编写评审报告；

20.2.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1.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未交或不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21.3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1.3.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1.3.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1.3.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4递交响应文件的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1.3.5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1.3.6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1.3.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1.3.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笔误除外）；

21.3.9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1.3.10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1.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2.磋商的步骤说明**

22.1磋商时间：截标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2.2磋商

22.2.1 磋商小组确定不少于3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时，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

22.2.2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3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2.4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可对磋商文件变动后再次磋商。

22.3磋商文件变动及再次磋商

22.3.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2.3.4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2.3.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2.4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22.3.6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2.4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22.4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电子签章后递交磋商小组。

22.4.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4.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4.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4.5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其他

22.5.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5.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3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5.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5.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5.4.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城中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公布。

23.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24.质疑**

24.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4.2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4.4质疑书面要求

24.4.1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书，质疑书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5.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28.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附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项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评审依据。**

3、如供应商的竞标货物或服务成果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要求及质量要求 |
| 1 | 县应急指挥中心能力提升服务 | 1 | 项 | 一、服务总体需求  1、指挥中心显示系统服务  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服务，能够对全县应急事件处置、应急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安委办日常会议、防汛办日常会议、应急管理局的工作会议的应急工作提供实时协作高清显示服务。  2、音视频融合系统接入服务  音视频融合接入系统对视频会议终端、计算机、摄像机等多种音视频设备进行相互交换信号，将音视频信号融合切换到视频会议终端及大屏显示系统，该需求需要通过一套音视频融合系统来完成，实现音视频信号矩阵切换、远距离互联互通传输、视频拼接处理、集中控制等功能。  3、音频扩声系统升级服务  音频扩声系统升级服务，基于IP网络，对音频、监控、电脑等资源进行全面整合，满足不同信号的接入与分发，实现互联互通。在不同场景使用过程中可以随时调用任意音频信号资源，解决不同设备之间的信号传输难题，便捷使用，实现音频互联互通、智能控制和场景一键调度，为应急指挥更加便捷的应用体验。  4、安全系统升级服务  安全系统升级服务，设计在接入指挥中心的电子政务外网、指挥信息网、互联网三个网络边界部署安全防护系统，在内部网络与外部网络之间形成一道安全保护屏障，防止非法用户访问内部网络上的资源和非法向外传递内部信息，同时也防止非法和恶意的网络行为破坏内部网络。  5、综合传输系统服务  综合传输系统服务设计满足指挥中心等场所信息通信的要求，支持语音、数据、图像等多种信息的传输。系统具有开放性、灵活性、可扩展性、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的特点，适应今后网络和通信技术高速发展的要求。满足各相关部门对机房、管线、路由以及智能化系统的增加、改造等需求，满足通信网络系统的互联及建筑群统一规划建设的需求。  6、应急指挥中心配套服务  应急指挥中心配套服务，针对不断变化的应急指挥救援场景，不断发展的科学技术，提供数字化协同作战指挥赋能提升。同时借助先进计算机和网络信息技术，实现了高效、安全、规范地应急指挥救援事件工作，大幅度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7、乡镇应急指挥中心服务  乡镇应急指挥中心，可供乡镇日常监控、乡镇应急指挥调度，可随时对突发现场信号和各类计算机图文信号进行多画面显示，满足高清电视电话会议、高清监控显示等多业务的高清显示的需求。  二、服务要求配套  1、指挥中心显示系统服务配套  ①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场所配套1项，包括应急指挥大厅、值班值守室、会商研判室、综合控制室、视频会议室、设备间、物资器材室等场所配套。  ②应急拼接大屏显示系统1项，  LED灯珠采用SMD 表贴封装；  点间距≤1.538mm；刷新率≥3840Hz；  像素密度≥422500点/平米；  维护方式：全前维护、支持磁吸固定方式；  整机、内部线材阻燃等级达到V-1级；PCB板电路板、套件（塑料面板、面罩）阻燃达到UL94 V-0级；塑胶件阻燃符合V-0级；  亮度≥800cd/㎡；亮度均匀性≥99%；  对比度≥9000:1；  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8-18bit任意设置0-100%亮度时，8-16bit任意灰度设置；  套件材料采用聚碳酸酯和玻璃纤维材质，内部线材使用低烟无卤素环保线材；  ★色度均匀性：±0.001 之内；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0.8%；  平整度≤0.05mm；  具有HDR显示技术：依据CESI/TS 008-2019 标准，支持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  LED 显示屏画面延迟≤500ns；LED 显示屏画面信噪比≥60dB；  标准色温 6500K（1000K～20000K可调）；色温误差≤180%；  最大功耗≤260W/平米，平均功耗≤90W/平米，休眠模式功耗≤12W/平米；  ★具有动态节能功能，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45%以上；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168h，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为确保良好的观看效果，符合SJ/T 11590-2016 LED显示屏质量评价优级；  投标模组机械强度≥25MP；  为确保显示长期稳定可靠，系统支持自动检测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将启动除湿模式，提升稳定性，具备相应的自动除湿功能；  高低温工作储存温度：-40℃-80℃；  带有图像处理功能：具体视频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彩变换、钝化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LED 显示屏图像无失真现象；  具有监控自检技术，可实现LED 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  ★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  水平视角≥173°，垂直视角≥171°；  整屏像素失控率≤1×10-6,区域像素失控率≤1×10-6；  支持逐点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7%；  具备毛毛虫现象消除功能，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且系统具备掉电储存功能。支持不关电热拔抢修功能；  在室温下，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的功率因数不小于 95%，转换效率不小于86%；  LED显示屏Color Space覆盖率≥122% YIQ（NTSC），LED显示屏Color Space覆盖率≥173% YUV（PAL）；  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测试，抗雷击；无线电骚扰传导、无线电骚扰辐射符合ClassA；  ★LED 显示屏的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MTBF ≥100000h ，恢复时间MTTR＜2分钟；  抗震等级大于9级；  具备防碰撞焊盘技术LED，支持模组级的LED灯防撞灯保护装置；  具备划痕性能技术，表面硬度5H;  具备SELV电路；LED显示屏能效一级；  视觉舒适度（VICO 指数）范围在 0-1 级，满足CSA035.2-2017 标准；  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控制器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传输功能， 防止网络恶意入侵；  寿命典型值120000h。。  2、音视频融合系统接入服务配套  ①高性能网络化可编程控制主机服务配套1套  ★主频≥2.0 GHz的64位内嵌式处理器，ARM Cortex-A55四核CPU，内存≥2GB，Flash闪存≥16G，可扩展存储≥32GB。  独立可编程RS-232≥8路，弱电继电器接口≥8路，数字输入/输出IO 接口≥8路，红外可编程控制接口≥8路，千兆网络接口≥7路，RS-422≥1路和RS-485≥2路。  ★支持≥7路千兆网络接口（其中6路支持POE供电），支持TCP，UDP协议控制网络设备，支持HTTPS，HTTP，MQTT，SNMP等通信协议对接，支持TLS/SSL加密通信对接。  具有3个扩展插槽，支持扩展COM串口，IR红外接口，RELAY弱继电器，I/O控制接口等扩展卡。  中控主机支持对外输出DC24V、DC12V、DC5V电源独立接口；支持给扩展设备触摸屏、继电器和调光器、墙上面板进行供电，具有电流过载保护功能。  支持CR-NET-GX、TCP/IP、Zigbee等多种网络通讯方式；支持通过无线射频RF，WIFI，Enternet，CR-NET-GX四种方式与触屏或按键面板通信。  支持主机RS232控制接口、RS422控制接口、RS485控制接口、红外控制接口、I/O输入输出接口开机自检功能，发现异常自动报警提示。  支持电源冗余备份，支持中控双机热备份功能，一台中控主机发生故障系统自动切换至备份中控主机接替工作。  设备核心主处理芯片采用国产芯片，整机产品为100%全国产可控。  支持多种移动触控端设备与中控主机连接，兼容iPad/iPhone/Android平板/Surface平板控制，兼容国产自主可控鸿蒙HarmonyOS系统平板触控终端进行控制。  ★支持前面板含5.5寸LCD液晶屏，显示主机主机IP地址、端口、自检状态、电源、中控控制等信息，可以查看自检结果，主机支持手动自检或上电自检。  ②电源控制服务配套1套  支持至少3种不同的控制协议：CR-NET-GXCEC1，RS-232，TCP/IP；至少支持8路独立控制接口，每路负载不低于AC220V/20A、DC30V/20A。  ③混合拼接矩阵服务配套1套  系统采用纯硬件 FPGA 处理架构，插卡式模块化设计，交换容量最大支持 16路输入,16路输出；  支持DVI1.0 协议，符合HDCP1.3 标准，支持HDMI1.4a、HDMI2.0、DisplayPort1.2；支持H.264\H .265 协议；  ★支持切换板冗余，支持拓展不低于3个核心切换板，保证至少2块板卡系统正常运行。底板：底板无芯片、无电容电阻；  多种类输入/输出接口：输入接口支持VGA、DVI、HDMI1.3、SDI、CVBS、YPbPr、Dual-D、HDMI1.4、DP、IPV、HDBaseT、Fiber；输出接口支持VGA、DVI、HDMI1.3、SDI、CVBS、HDMI1.4、HDBaseT、Fiber及MirView本地回显。  支持输入输出板卡热插拔，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3s，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3s；  支持≥4种不同的控制方式：具有RS-485，红外遥控， RS-232协议和TCP/IP网络协议，为第三方管理平台提供完整控制协议，同时支持HDBaseT 的串口控制矩阵切换；  支持去黑边及画面裁切、窗口复制处理，支持字幕的颜色、字体大小、位置、是否透明、滚动速度的设置；  支持 KVM 坐席管理功能， 实时对鼠标键盘和视频显示信号的切换和调配管理；KVM 具有OSD菜单，支持一人多机、一人多屏、鼠标滑屏、一键推屏、坐席推送、屏幕分享、坐席分组等坐席协作管理功能；  支持常用场景的画面拼接方案保存为预案，支持快速调用，支持预案数量不少于10400，支持场景预案调用和自动轮巡；  支持LED大屏同步处理技术，支持不少于5组拼接屏输出显示，实现各种大屏拼接的点对点显示；  采用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国产零部件进行生产，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Linux国产客户端登录操作；  支持矩阵板卡，风扇热插拔，支持双电源冗余备份，电源无间断资源切换，启动矩阵恢复时间≤10s。  支持智能语音控制系统SIP会话控制功能；  信号切换延迟时间≤5ms，切换过程无黑场，无裂缝，无蓝屏，无抖动，无闪烁现象；  配合双光备份模块或者光网备份模块，可支持系统线路和主设备的备份；  MTBF≥138000小时。  ④无线触摸服务配套1套。  ⑤音视频融合接入系统HDMI服务配套  HDMI输入卡3张；HDMI输出卡2张；HDMI网传6对；HDMI高清线1批。  3、音频扩声系统升级服务配套  ①调音服务配套1套。  16通道调音台：10个话筒 / 16 个线路输入 (8 个单声道 + 4 个立体声) / 4 编组母线 + 1 立体声母线 / 4 AUX (包括 FX)；10个话筒 / 16个线路输入 (8个单声道 + 4个立体声)；4编组母线 + 1立体声母线；4 AUX (包括FX)；“D-PRE”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单旋钮压缩器；效果器：SPX，含24组预置效果器；24-bit/192kHz 2进/2出 USB音频功能。  ②智能型会议系统服务配套1套  前面板具有设备状态指示灯和电源指示灯，具备至少3路会议连接状态指示灯，4路模式选择指示灯,4路发言人数选择指示灯,3路音频处理啸叫抑制指示灯,5个音量大小设置指示灯，1个POWER指示灯，实时显示工作状态；  内置高性能CPU，集翻译、讨论、签到、表决、电子铭牌为一体，提供高速投票、表决、信息传输，提供茶水、内部通话、短消息、电子铭牌等多种服务；  系统至少支持4000台会议单元；同时开8个话筒；  非压缩音频传输，48K采样率，带宽20Hz~20KHz完美音质；  32 bit高速DSP浮点处理，同时支持4路音频输入4路音频输出，声学反馈抑制，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数字均衡，提供清晰高灵敏度完美音质；  支持31+1路有线同声传译，连接红外同声传译或录音设备；  ★具有RCA，凤凰头，卡侬头三种不同音频输入接口，支持平衡和非平衡连接，支持4路音频混音输入，支持远程视频会议声音的过滤防止声音回输；输入音频可单独调节；  具有RCA，凤凰头，卡侬头三种不同音频输出接口，支持平衡和非平衡连接，支持会议单元分区，支持4路扬声器分区输出，4路输出音量可分别调节。  主机和PC软件统一管理会议单元和智能故障分析，能分析会议单元类型、数量、分布、故障等；  双机热备份，双主机中任何一台主机故障，系统能正常运行，会议不会中断，继续发言投票表决等；  支持8芯会议专用线缆和超6类网线两种走线方式，系统采用环形手拉手连接方式；  具有四种会议模式：FIFO（先进先出模式）、NORMAL（普通模式）、FREE（自由模式）、APPLY（申请模式）；  主席单元具备优先权功能，可以关闭正在发言的代表单元；主席单元具有发起投票、结束投票功能。主席单元可以发起三键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内含摄像跟踪模块，兼容所有目前流行的摄像机类型，协议共享；  ★与集中管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兼容：能够实时监测会议系统的端口、IP在线情况,实时显示话筒开关状态，当运行出现故障时5秒内及时提示用户，信息提示方式可设置为首页弹窗提示或后台图标提示；  ★与智能语音控制系统兼容：支持会议系统输出音频直接对接语音服务器，通过口令关键字识别转换指令控制灯光开关、窗帘开合、音视频的切换、拼接屏的场景调用、视频的播放、暂停、停止等功能；  支持中控系统控制会议单元的麦克风开关控制、模式设置、发言人数设置等；  ★MTBF≥100000小时；  ③全数字会议代表单元服务配套5套  采用超短全金属短咪杆设计，时尚大方，采集声音清晰，支持摄像联动跟踪功能。  咪芯类型电容式心型单指向性；频率响应：20HZ~48KHZ ；  代表单元采用短咪杆化设计，超感音质，高保真，零延时，抗干扰能力强；  ★自带双网口设计，可实现单元手拉手功能；  具有3.5MM耳机插口及音量调节旋钮；  主席单元具备发言优先权，长按麦克风可关闭所有代表单元；  高性能的音质处理技术，高保真，零延时，抗干扰；  超感按键：色彩醒目，造型宽大，手感一流的发言按键，开关麦克风静音设计；  供电方式：主机/电源扩展盒供电，连接方式采用CAT5/6类网线，布线简单，便于施工安装。  4、安全系统升级服务配套  ①漏洞扫描系统服务配套1套  性能指标：系统漏扫授权IP数≥100，WEB漏扫授权URL数≥20；主机漏扫最大并发IP数≥150，WEB漏扫最大并发URL数≥5。  功能指标：1U规格，单电源，内存≥8G，硬盘容量≥128GB SSD+ 2TB SATA，标配≥6个千兆电口，标配≥2个千兆光口。  支持全局风险统计功能，通过扇形图、条状图、标签、表格等形式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分布、漏洞风险等级分布等信息，并可查看详情。；  支持全局风险统计时段自定义，展示近3个月、6个月、1年或自定义统计区间的风险分布和详情，时间跨度不限制；  支持从“高危”、“中危”、“低危”、“安全”四个安全级别展示资产的风险分布情况；  支持从主机视角呈现当前关键资产的漏洞风险信息，可从“高”、“中”、“低”、“信息”四个等级划分漏洞风险等级，支持客户对于重要资产标记为“核心资产”，便于根据资产价值确定修复优先级；  支持全面扫描、资产发现、系统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WEB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六种任务类型；  支持资产发现功能，可基于IP地址、IP网段、IP范围、URL等方式进行资产发现扫描，支持EXCEL格式批量导入；  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10000条，兼容CVE、CNNVD、CNVD、Bugtraq等主流标准；  支持紧急漏洞进行单独评估，实现紧急漏洞批量排查，包括Microsoft Windows RDP 远程代码执行漏洞（CVE-2019-0708）、OpenSSL Heartbleed 心脏滴血漏洞（CVE-2014-0160）、Windows SMB 远程代码执行漏洞（MS08-067）、Windows SMB 远程代码执行漏洞（MS17-010）等；  内置不同的系统漏洞模板，包括高可利用系统漏洞、原理检测系统漏洞、中间件漏洞、数据库漏洞等类型，支持报表形式展示漏洞模板风险等级分布概览；  系统漏洞扫描支持高级配置功能，可支持端口扫描策略配置、UDP扫描启用、危险插件扫描启用等配置功能；  系统漏洞扫描支持任务立即执行和指定时间执行两种执行方式，且指定时间可以精确到分钟；  支持行业通用标准OWASP，支持通用WEB漏洞检测，如：SQL注入、XSS、目录遍历、本地/远程文件包含漏洞、安全配置错误、命令执行、敏感信息泄露等；  内置不同的WEB漏洞模板，包括高可利用WEB漏洞、通用应用漏洞、SQL注入漏洞、XSS注入漏洞等类型，支持报表形式展示漏洞模板风险等级分布概览；  WEB漏洞扫描支持高级配置功能，可支持fuzz测试启用、WEB访问策略、WEB爬行策略等配置功能。支持并发线程数、超时限制、目录深度、链接总数自定义配置；  产品支持对系统漏洞、WEB漏洞、基线配置、弱口令进行扫描和分析，可同时输出包含系统漏洞扫描、WEB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结果的报表；  ②终端杀毒软件系统服务配套1套  产品可以纯软件交付，包含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及终端客户端软件，其中管理控制中心可云化部署；同时也支持硬件管理平台交付；  管理平台要求其操作系统为64位的Centos7或ubuntu操作系统；  客户端支持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8.1/Windows 10；  支持全网风险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未处理的勒索病毒数量、暴力破解数量、高危漏洞及其各自影响的终端数量；  支持按“最近7天”、“最近30天”、“最近三个月”不同时间维度展示病毒查杀事件爆发趋势和病毒TOP5排行榜，并展示对应的事件数及终端数；  支持同时展示跟同品牌下一代防火墙、安全感知平台、上网行为管理的联动状态；  支持跳转链接至云端安全威胁响应系统，针对已发生的威胁提供详细的分析结果，包含威胁分析、网络行为、静态分析、分析环境和影响分析。  支持终端自动分组管理，新接入的终端可以根据网段自动分配到对应的分组；  支持收集并展示单个终端的硬件信息，包括CPU、内存、硬盘、主板、网卡、声卡及显卡信息；  支持对系统高危端口执行一键封堵；  支持客户端的错峰升级或灰度升级，可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客户端同时升级的最大数量，避免大量终端程序同时更新造成网络拥堵或I/O风暴；  支持配置不同的权限角色，支持超级管理员、普通管理员（管理）、审计管理员（查看）三种权限，并配置可管辖的终端范围，支持管理员账号限制IP登录；支持管理员账号采用用户名密码和USBKey双因素认证；  支持本地查杀缓存，具备二级缓存机制：终端侧使用全盘文件缓存，加速本地二次扫描速度，减少对本地虚拟化环境的资源消耗；管理平台侧使用全网文件缓存，加速云查杀速度，减少通过互联网进行云查杀的带宽消耗；  基于勒索病毒攻击过程，建立多维度立体防护机制，提供事前入侵防御-事中反加密-事后检测响应的完整防护体系，展示勒索病毒处置情况，对勒索病毒及变种实现专门有效防御;  支持基于威胁情报的病毒文件哈希值、行为、域名、网络连接等各项终端系统层、应用层行为数据在全网终端发起搜索，挖掘潜伏攻击，快速定位出全网终端感染该威胁的情况；  支持监控文件，文件可被实时监控，当勒索病毒对该文件进行修改或加密操作时进行处置 ；  支持对勒索入侵的主流方式RDP暴破做全方位保护，包括RDP登录校验、RDP文件加白二次校验等功能；  流量线详情支持展示该流量线对应的控制策略；图形化显示服务器间流量关系，包括访问详情、流量趋势等；。  ③防火墙系统服务配套1套  网络层吞吐量≥4G，应用层吞吐量≥1G，防病毒吞吐量≥400M，IPS吞吐量≥300M，全威胁吞吐量≥200M，并发连接数≥100万，HTTP新建连接数≥2万，IPSec最大隧道数≥1000，IPSec VPN吞吐量≥100M。  规格：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64G minisata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包含一年产品质保和软件升级；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支持链路健康检查功能，可基于多种协议对链路可用性进行探测；支持链路聚合功能，可以将多个物理链路组合成一个性能更高的逻辑链路接口；  支持多链路出站负载，可基于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协议、ISP、应用类型以及地域来进行选路的策略路由选路功能；  支持IPv4/IPv6双栈工作模式，以适应IPv6发展趋势；支持IPv6访问控制策略设置，基于IPv6的IP地址、服务、域名、应用、时间等条件设置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IPsec VPN和SSL VPN功能，为满足组网兼容性，IPSec VPN需支持IKEv1和IKEv2协议，可实现和第三方VPN的对接；  IPSec VPN智能选路功能，根据线路质量实现线路自动切换；  支持对不少于9880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支持基于IP对象的会话控制策略，实现并发连接数的合理限制；支持多维度安全策略设置，可基于时间、用户、应用、IP、域名等内容进行安全策略设置；  支持DDoS防护策略，可对ICMP、UDP、DNS、SYN等协议进行DDOS防护；支持异常包攻击防御，异常包攻击类型至少包括Ping of Death、Teardrop、Smurf、Land、WinNuke等攻击类型；  可扩展防病毒模块，支持对SMTP、HTTP、FTP、SMB、POP3、HTTPS、IMAP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  可扩展对多重压缩文件的病毒检测能力，支持不小于12层压缩文件病毒检测与处置；  支持入侵防御功能，预定义漏洞特征数量超过9000种；  支持与态势感知平台联动，将本地防火墙产品产生的安全日志等数据上报至态势感知平台，并在态势感知平台进行威胁展示；  支持基于IMAP、FTP、RDP、VNC、SSH、TELNET、ORACLE、MYSQL、MSSQL等应用协议进行深度检测与防护；  可扩展对常见Web应用攻击防御，攻击类型至少支持跨站脚本（XSS）攻击、SQL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类型，产品预定义Web应用漏洞特征库超过4000种；  支持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  可扩展主动诱捕功能，通过伪装业务诱捕内外网的攻击行为，并联合云蜜罐获取黑客信息，并自动封锁高危IP；  ④UPS系统备电服务配套1套  额定输入电压 单相：220/230/240 V 三相：380/400/415 V；输入电压范围 ：305-485V：不需要降额使用；138-305V：线性降额使用。输入频率 40-70(HZ)；输入功率因数 0.99；输入电流谐波分量(THDi)小于%5；频率跟踪速率：≥1Hz／s。  输出电压：支持单项220/230/240 三项380/400/415；同步状态，跟踪旁路输入(正常模式)；50/60Hz±0.1%(电池模式)；输出 PF0.9；输出波形失真度：线性≤2% 非线性≤4%；允许最大负载波峰因数：≥3:1；  6kV 防浪涌设计，5kA 防雷设计；系统效率：在线模式下，效率达 95%；市电电池切换时间：0；过载能力： 105%~125%负载时 5min 后转旁路， 在 125%~150%负载时 1min 后转旁路， 在 150%负载时 0.1s 后转旁路。  电池电压：±（192-240）V， 32到40节电池可调。电池智能管理功能，及电池充、放电温度补偿；支持四台并机；机型同时兼容塔式机架式的安装方式；监控通讯支持 SNMP USB Modbus 干接点板；支持分级下电功能；相对湿度：≤95％（40℃，无凝露）;32颗80AH蓄电池及电池箱。  5、综合传输系统服务配套  含音频、视频、网络布线材料及信息接头模块，接入交换机2台，服务器机柜1台，机架2组，辅助材料1批等，满足指挥大厅、设备间系统传输需求。  6、应急指挥中心服务配套  彩色激光自动双面打印一体机1台（打印/复印/扫描，有线/无线/USB），一体打印机1台（打印速度30页/分钟，双面自动输稿器，黑白扫描30页/分钟，彩色扫描25页/分钟，支持U盘打印，1G内存，标准供纸槽1000张），普通彩色复印打印机5台，指挥中心操作终端3台（I5 处理器，16G 内存，1T 硬盘，独立显卡2G 显存，含24寸显示器，），办公操作终端7台（六核I5-10400/8G/1T/GT730-2G独显/无光驱/WIN10 /17L/23.8寸显示器），移动操作终端1台（14寸/四核I5-1135G7/8G/512G固态/集成显卡/无光驱/1920\*1080/WIN10/灰色），传真打印复印机1台（传真/打印/复印/扫描），录音固定电话2台（长时间录音/来电留言录音/详细通话记录/来电免打忧），满足应急指挥中心会议会商需求。  7、乡镇指挥中心系统一体智慧服务配套15套  液晶屏显示尺寸≥65英寸，采用A+规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  ▲集成一体化触摸显示屏、麦克风、扬声器、摄像头等部件  ★屏体采用物理防蓝光设计，无需通过按键操作，默认达到防蓝光效果  ▲为充分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设备前置面板需具有以下无转接接口：≥1\*Type-C、≥2\*USB Type-A。侧置需具有以下无转接接口：≥3\*HDMI、≥2\*MIC、≥1\*RJ45、≥2\*USB。  ★须采用国产化的主要元器件，至少包括CPU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时钟芯片等。  内置安卓系统ROM≥32GB，RAM≥4GB，系统版本≥Android9.0，支持在线升级。  ★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内置互动白板须支持2种以上书写笔头，书写延时≤25ms，支持8种以上书写颜色。  配置OPS模块，配置不低于I5-8500,8G DDR4,128G SSD；配置落地支架。  ★整机内置≥6个非独立外扩展的麦克风，可用于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角度≥180°，拾音距离≥10米。  ★整机须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摄像头，镜头水平视角≥80°、垂直视角≥50°，可拍摄不低于1080P的视频画面。 |
| 2 | 应急指挥调度服务 | 1 | 项 | 一、服务总体需求  1、云视频会议服务  云视频会议服务，在自治区防汛视频会商系统原有三级视频会商基础上，整合为云服务平台，提升整体接入服务能力，可以让原有能力提升到五级联动指挥体系，在广西应急管理一张图提供可视化调度能力，根据需要统一对应急现场和各种后台数据进行统一接入和控制呈现，让各级指挥中心，应急处置部门，场外专家和一线处置人员可以掌握详尽的视频和数据资料。  五级联动指挥体系支持区、市、县、乡、村多级组网，可通过区厅指挥中心直接调度起包括区、市、县甚至更多层级的不同部门的应急会场和人员参加会商会议，区厅指挥中心可以直接控制下级会场，直接将命令传到下级会场和现场应急人员。  2、应急一张图县级融合通信适配服务  应急通信服务，依托应急管理一张图系统，建设本级融合通信系统，重点实现电话语音融合、视频监控融合，对接短信网关、应急广播，接入本级应急装备等视频画面。  含语音、音频网关、配置电话语音网关、音频网关、短信网关，重点实现电话语音融合、视频监控融合，对接短信网关、广电广播，接入本级单兵图传、4G/5G布控球、4G执法记录仪、无人机等视频画面。提供标准SDK接口，并实现与广西应急管理一张图适配，实现应急管理一张图上电话调度、视频轨迹查看、信息发布等图上指挥调度功能。  3、视频汇聚服务  视频汇聚服务，建设县级视频汇聚系统，汇聚接入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的视频监控资源，同时可扩展接入危化、工贸、烟花爆竹等重点监管视频监控，汇聚接入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现场指挥部4G布控球及安委会成员单位（政务外网）监控视频等资源，与市应急局、应急厅统一技术标准，级联互通，实现对视频的可视化统一管理，实时视频调阅（电脑PC端和手机端均可）、录像查看、视频运维、电视墙管理等功能。  二、服务要求配套  1、云视频会议服务配套20套  支持ITU-T H.323、IETF SIP多媒体框架协议，支持硬件终端、智慧屏、安卓软终端、PC软终端接入。  支持H.225、H.245、Q.931、H.235、SDP、TLS/SRTP、H.239、BFCP  H.460、ICE、STUN、TURN、SNP、SIP TRUNK  TCP/IP、HTTP、HTTPS、SSH、LDAP/H350、TR-069、SNMP、RTP、5.RTCP、DDNS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1080P30帧超清多方会议和内容共享  支持30+会议画面布局，会前、会中随时切换不同画面布局，语音跟踪，让发言人始终处于主画面  ▲与自治区应急厅现有华为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可实现区、市、县、乡、村五级视频会商。  ▲无缝接入广西应急管理一张图系统，实现快速创建视频会议、图上指挥、一键调度等功能应用。  2、视频汇聚系统服务配套  ①视频汇聚服务配套1套  支持视频汇聚路数≥100000路，并可对视频进行可视化统一管理；级联层数≥5层；配置≥500路视频管理。  平台支持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  ★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可以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支持监控点的批量迁移。  支持BS客户端、CS客户端、移动客户端（Android、iOS）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  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  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支持AD域，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  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  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支持监控点图像质量统计报表，展现各类诊断故障数量。  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支持知识库搜索查询、导入、导出，支持经验分享。  ★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  ▲视频汇聚平台须与市级视频汇聚平台、区厅级视频汇聚平台互联互通。  CPU：≥2颗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内存：≥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支持扩展至≥2TB内存。硬盘：≥4块600G 10K 2.5寸 SAS硬盘。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PCIE扩展：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网口：≥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2个USB 3.0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②网络存储服务配套1套  采用64位多核处理器，≥4GB高速缓存，可扩展到≥32GB，实现大数据量检索、分析及存储，含≥16块6T企业级SATA硬盘。  支持≥16个硬盘插槽，支持双系统，支持FCSAN、IPSAN、NAS存储功能。  ★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2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支持块级重构，全盘参与重构速度不小于4TB/10min，高利用率模式下磁盘利用率为≥98%，设备支持在最大画面分屏显示模式下播放录像时，可拖动改变各通道视频播放的时间位置。  支持RAID0、1、3、5、6、10、50、60、JBOD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支持接入并存储≥188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88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512Mbps的视频图像。  ★支持并发≥15路文件直接上传存储，单路上传与下载的速度可设，当开启智能录像时，设备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N+M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支持将名单库分为≥12个库分别管理，每个库可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摄像机。  支持通过IE浏览器对一台、多台设备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  支持不低于600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600MBps图片并发输出。  支持接入MPEG4、H.264、H.265、SVAC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支持不同大小的硬盘混合使用，可显示硬盘总容量，可将数据随机分散存储至各个硬盘，可参与全盘某种业务，可通过IE浏览器对存储数据进行备份，前面板具有锁止功能，加锁后硬盘无法取出，具有可拆卸式防尘滤网。  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  ★支持人脸、人体和车辆识别算法的融合应用，并可以手动方式进行切换，名单库容量支持≥100万，支持按人体检索图片，并可显示该人体所在的环境图片，可回放该人体录像前后≥10s的视频图像。  ★可识别和拒绝在黑名单内的程序的运行，支持同时对≥12路1080P全帧率实时车辆视频进行智能分析，可对一张图中的多个目标（行人或车辆）进行识别，可按照活动目标的行进方向进行检索。  支持车辆类型、车辆方向、车流量检索，支持通过车牌号、时间进行布控，支持按照模板批量导入导出布控信息，支持历史布控记录检索。  ★可通过IE浏览器对指定时间的数据文件进行压缩保存，并可解压恢复，当设备图片直存的数据库被破坏时，可进行恢复。  支持车牌模糊检索功能，支持按时间、通道、人体检测各属性进行查询检索。  支持按照性别、年龄段、是/否戴眼镜、点位信息、抓拍时间对历史抓拍人脸图片进行检索与导出，支持导入两张人脸图片进行一对一比对。  ★增加磁盘或存储节点后，数据可自动迁移到新增的磁盘中，可自动配置负载均衡，存储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  3、移动卫星通信服务配套5套  具备天通卫星移动网络语音、短信、低数据传输速率功能。具备地面全网通移动网络语音、短信、数据功能。具备北斗和 GPS 定位，以及开机位置上报功能。卫星话音速率：1.2kbps/2.4kbps/4kbps。卫星数据速率：9.6kbps；双卡双待：天通卡槽+全网通卡槽。3年天通卫星通讯费，每年1500分语音通话。 |
| 3 | 应急防汛抢险救援储备服务 | 1 | 项 | 一、服务总体需求  应急防汛抢险救援储备服务，是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不可少的条件，为保证应急工作的有效实施，以提供防汛抢险急用，确保度汛安全，并且应对洪涝灾害应急抢险，人员财产物资转移，运送救援人员进入灾害区域开展救援工作．及时转移受灾群众、伤员，运送灾区急需的食品、饮用水、药品、帐篷、救生器材等，转移受灾人民群众安全保障、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安全保障等。  二、服务要求配套  1、应急小型发电机组服务配套2套  3KW机组，排量（ml）: 212；缸径×行程（mm）：1-70\*58；电压：220v；启动系统：电；油箱容积（L）:10；满载运行时间：10-12；噪音（7米）：68dba；外形尺寸（mm）：590\*430\*440；净重：45kg。  2、应急救援照明服务配套5套  光源（LED）：最大照明功率180W，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额定电压：22.2V，额定容量：5\*5Ah，电池使用寿命：≥500（循环）；连续照明时间：强光6h，中光9h，弱光12h；充电时间：≤5h；外形尺寸：升降杆收缩状态：235×230×1145（±50）mm，升降杆展开状态：765×3545mm（±50mm）；重量：13±1kg；防护等级：IP66。  3、应急防洪单兵救援服务配套  ①应急编织袋3000只，聚丙烯材质，白色，规格：95×55(cm)；每条袋子质量不小于90g，经纬密度：40×40～48×48（根/10cm）；经向断裂强度≥18kN/m，纬向断裂强度≥16kN/m。  ②应急救生圈20个，采用高密度聚苯乙烯为壳体，船用CCS成人实心救生圈聚乙烯塑料泳池游泳圈2.5kg专业塑料大浮圈。  ③应急救生衣200个，用于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及现场处置工作人员救生使用，适用于水库、河道巡检、水域监测防护。采用牛津布，防水耐磨；颜色：橙色；面料经向、纬向拉断强度（试样 200mm×50mm）≥784N；面料经向、纬向密度（试样 100mm）≥106 根；缝线为耐油、耐海水的机缝线，其断裂强度≥19.6N。缚带为柔软的编织带，或用与面料相同的布料缝制而成，其断裂强度≥ 882N；扣具挂重882N，历时30min后应无损坏；浮力：≥74 N；逆向反光片≥200cm²；单件重量：≤0.8 kg；哨笛：配备声音响度（声压级）达到100dB的哨笛1支。  ④应急便携手提发电机2台，额定功率：3kw；峰值功率：3.3kw；额定电流：13A；油箱容积：4.1L；机油容积：0.45L；直流输出：12V/8.3A；启动方式：手拉；净重：21kg；额定电压：220V；机器尺寸：480x290x440mm。  ⑤应急救援抛投器2台（工作压力：200BAR,绳子尺寸：4MM\*120MM,绳子拉力：》2000N，抛投距离：》110M），应急救援伸缩梯17个，应急防汛应急对讲机4台（防水，数字/模拟双模式，频率范围：400-470MHZ，信道数：32个，电源电压：7.4VDC,工作温度：-30°C--+60°C,外形尺寸：54\*113\*24.9MM）。 |
| 4 | 应急基础信息全域全量采集服务 | 1 | 项 | 一、总体服务需求  对县区应急部门的应急管理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建立数据维护机制和各类数据更新规范，提供数据采集、整理、上图展示全流程工具和培训服务，为态势感知、指挥调度、救援实战提供数据支撑。  ▲数据采集：依托广西应急管理厅数据采集系统，对应急基础信息进行全域全量采集，并编制县本级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提供数据纠错、反馈、更新提醒等服务。  采集工具定制化：根据本县数据采集需求，定制满足本县数据采集开发新功能，数据上传、发布、共享、快速检索等功能服务，包括持续的版本升级服务。  数据管理：根据广西应急管理厅的要求，提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等应急基础数据数理服务。  ▲数据应用：根据本级的需求，构建数据模型，实现数据与广西应急管理一张图实时关联分析，实现看图指挥、看图作战。 |
| 5 | 通讯网络集成服务 | 1 | 项 | 一、服务总体需求  为了满足指挥中心对应急值守、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功能的要求，指挥中心需要与其他应急相关协同单位进行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汇聚整合，调用其他部委办资源，联接到应急指挥中心，并进行终端登录访问。  二、服务要求配套  数据专线2条，上行速率50M下行速率50M，服务期3年。  互联网专线1条，上行速率100M下行速率100M含固定IP，服务期3年。  短信平台，1年20万条短信，3年服务。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基本要求 | | 竞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 | | |
| 报价方式 | | 本项目以合同总价形式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2466100.00）的竞标报价无效。  注：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对竞标报价中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竞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满足所有系统性能配置要求。  （2）服务期内，由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不可抗拒因素以及由采购人原因造成故障除外。  （3）本项目完工后，须向用户提供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  （4）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服务期内出现故障，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2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非设备原因）48小时内解决。 | | |
| 交付使用时间、服务期限及地点 | | （1）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日内建设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自项目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  （3）交货地点：广西柳州三江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实施全部完成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原则上在30天内支付余下合同金额的20%给成交供应商。每次付款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值合法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和付款通知书。 | |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 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等共同进行验收。若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费用另议。 | | |
| 其他要求 |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报价、商务资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商务资信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3）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4）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1条“无效响应的情形”中的任一情形；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技术评审

1）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

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3）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7.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分（满分10分） | （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对其竞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6）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满分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竞标报价）×10分。 | 0~10分 |
| **2**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履约能力分（满分7分）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用于本项目服务的设施设备厂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资质证书持有人公章）**。  （2）供应商或供应商用于本项目服务的设施设备厂商具有ISO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资质证书持有人公章）**。  （3）供应商在项目拟投入提供运维团队人员≥4人得1分，含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2人得2分，提供自有运营维护车辆数量≥2辆得2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车辆照片、行驶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7分 |
| 2.2 | 业绩分（满分4分） |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份以来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分。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和合同原件关键页扫描件；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服务）。** | 0~4分 |
| 2.3 | 政策分（满分1分）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加盖公章（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计分），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0.5分；  （2）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竞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公章]，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0.5分。 | 0~1分 |
| **3**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设施设备技术保障分（15分） |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满分15分；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每有一项扣0.5分，最多扣完15分为止。  注：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需求偏离”为评审依据，其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加盖设备厂商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竞标的，加盖牵头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0~15分 |
| 3.2 | 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21分） | 评标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比较并按以下评审因素各自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为0分；  二档（7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方案较简单可行；  三档（14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完整清晰，方案论述基本准确，方案体现技术架构，方案基本完整；  四档（21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完整清晰，方案能根据需求进行设计，各主要服务项目有详细设计，能详述技术框架、功能设计等，方案完整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且供应商或供应商用于本项目服务的设施设备厂商具有与技术保障、提升服务质量、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 0~21分 |
| 3.3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1分） | 评标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并按以下评审因素各自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为0分；  二档（7分）：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并符合规范要求，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  三档（14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  四档（21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项目应急预案，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 | 0~21分 |
| 3.4 | 维护服务方案分（满分21分） | 评标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并按以下评审因素各自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维护服务方案的为0分；  二档（7分）：维护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有维护人员安排和措施说明；  三档（14分）：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有维护人员安排说明，方案简单的阐述运维服务的内容，包括系统运行管理、故障处理、应急保障、服务运作的机制等；  四档（21分）：维护服务方案完整详实，有具体的维护人员安排说明，方案能准确的阐述运维服务的内容，服务运作的机制；能提供详细、准确的整体框架思路及运维服务内容，服务机制措施契合实际项目需要，有具体的系统修复、系统运行管理、故障处理、应急保障、服务运作的机制等方案，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提供系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 | 0~21分 |
| 总得分＝1＋2＋3 | | | |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竞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及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交付使用期：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系统信息、硬件设备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按《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

2、本合同总价格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实施全部完成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原则上在30天内支付余下合同金额的20%给成交供应商。每次付款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值合法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和付款通知书。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评估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发现乙方出现违规违约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甲方应配合乙方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工作便利。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一）在服务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建设及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对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实施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做到安全生产。

**（四）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须严格按其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履行合同，不得随意更换联合体各方的工作职责，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1、本项目验收小组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成员组成由熟悉掌握该项目采购的技术人员（专家）、甲方相关管理人员、使用部门或单位专业人员、甲方采购项目的有关人员或受托采购的代理机构人员组成，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2、验收小组成员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及相关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第十条 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对外披露。

3、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6. 法律强制披露；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4、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并在乙方在交付项目前，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违约款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应在项目完工三十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完成验收和项目服务交付。乙方逾期交付使用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两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注明的各方单位地址为送达地址。

2、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任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其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4、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其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5、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 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竞标的为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并加盖牵头方CA电子签章）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竞标的为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并加盖牵头方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竞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的授权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联合竞标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非联合体竞标的无须提供）。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竞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的授权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供应商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

法定地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

法定地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竞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竞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竞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单位名称）职责分工：** ；

**成员二（单位名称）职责分工：** ；

……

1. 竞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2.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节 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竞标的为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并加盖牵头方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文件目录**

（1）磋商函；

（2）响应报价表；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保证金证明；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

（9）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10）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磋商函**

**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首次响应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牵头方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是否小、微企业 |
| 1 |  |  |  |  |  |
| …… |  |  |  |  |  |
| 首次报价（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牵头方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证明书**

**（联合体竞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牵头方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致：（代理机构名称）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牵头方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六、磋商保证金证明**

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的承诺内容 | 偏离说明 |
| 交付（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基本要求 |  |  |  |
| 报价方式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付使用时间、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  |  |
| 其他要求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及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牵头方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项目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牵头方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竞标的为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并加盖牵头方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技术需求偏离表；

（2）项目服务方案；

（3）服务承诺书；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5）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产品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逐条对应填报竞标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竞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牵头方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内容应当真实、诚信，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牵头方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承诺书**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名称（牵头方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职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格需要填写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信息；

2.本页不够请续表。

3.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牵头方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